

#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44号

## 关于印发《扬中市2024年空气质量“九月底指标扳平”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镇江市2024年空气质量“九月底指标”扳平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制定了《扬中市2024年空气质量“九月底指标扳平”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

# 扬中市2024年空气质量“九月底指标扳平”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截至7月31日，我市PM<sub>2.5</sub>浓度36.3微克/立方米，同比反弹9.3%，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异常严峻。为迅速扭转不利局面，确保9月底实现空气质量同比“扳平”，根据《镇江市2024年空气质量“九月底指标”扳平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时间

2024年8月1日-9月30日。

## 二、工作目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市PM<sub>2.5</sub>浓度降至31.8微克/立方米，较同期“扳平”。8月1日-9月30日期间，PM<sub>2.5</sub>平均浓度不得高于16微克/立方米。

表1 近年来7-9月省市县PM<sub>2.5</sub>浓度对比(μg/m<sup>3</sup>)

时间	全省	镇江	丹阳	句容	扬中	
2021年	7月份	15.5	18.7	18.1	17	19.4
	8月份	18.5	21.3	23.9	23.6	21.4
	9月份	19.7	23.5	23.7	23.7	22.2
2022年	7月份	18.2	19.8	17.5	19.4	20.4
	8月份	18.7	20.9	20.5	21	21.1
	9月份	18.7	21.3	20.8	23.1	21.2
2023年	7月份	15.5	19	16.3	15.7	15.4
	8月份	17.6	23.2	20.5	20.5	19
	9月份	20.1	24.8	21.9	22	19
2024年	7月份	16.1	17	14.6	14.7	16.3

表2 2023年7-9月各镇街区PM<sub>2.5</sub>浓度(μg/m<sup>3</sup>)

区域 \ 时间	2023 年			2024 年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7月份
三茅街道	15.4	19	19	16.3
经开区	17.6	25.4	20	17.7
八桥镇	21.3	25	26	23.5
油坊镇	19	22.4	23.5	22.2
西来桥镇	18	22	21.4	20
新坝镇	11.7	15.8	17	17.2

### 三、重点任务

#### （一）省控站点 1 公里范围核心区域，实施深度管治

1. **进一步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把精细化清扫延伸到背街小巷、小区道路。增加核心区域雾炮、洒水、路面清洗作业频次，确保路面全天候整洁无扬尘。扬子中路——翠竹路——江洲西路段、绿扬路——昌盛路段降尘保湿常态化运行，站点周边道路常态化保湿。（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2. **建立临时施工扬尘管控制度。**市住建局、市政园林工程处、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将下半年在城区实施的建筑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施工、绿化施工、管道施工等工程（包括临时性施工）提前一周报送市攻坚办，明确工程地点、实施时间、扬尘管控措施、负责人，做到施工前有通报，施工中有治理，施工后有清扫。（责任部门：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工程处、城投公司、扬中生态环境局、三茅街道）

3. **强化省控站点周边车流引导。**安排专人在站点周边繁忙

道路开展车流引导，减少长时间怠速运转尾气排放对站点的影响。（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4. 严格管控餐饮油烟排放。**8月中旬开始，督促核心区域内的餐饮企业每月开展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并且保存清洗台账，确保油烟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5. 周边单位开展洒水保湿。**督促省控站点周边办公单位对各自场地进行每日洒水保湿，减少扬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各相关单位）

## **（二）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城市区域，实施精密管治**

**1.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强化城市区域道路保洁力度，加密清扫洒水作业频次。对城区所有主干道路循环式开展路边冲刷清洗，消除积尘。城区道路开始洒水作业时间提前到早晨5点。（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2. 强化建筑扬尘管控。**对城区在建工地做到每日两次巡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配齐开足各类防尘抑尘设备。各收储单位对各自收储地块进行常态化巡查，所有裸露地块覆盖补绿到位。（责任部门：市住建局、资规局、城管局、城投公司、绿洲新城、三茅街道）

**3.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9月底前完成城区所有500平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安装。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餐饮油烟设施清洗维护行业，为餐饮油烟治理提供常态化质量保证。8

月底前，组织对城区所有单位部门食堂油烟设施进行一次维养清洗工作。（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扬中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相关单位）

**4. 强力管控自建房扬尘。**8月份制定落实城区自建房建设扬尘管控实施办法，安排专人对城区自建房工地开展巡查，切实消除城区自建房拆除、建设中的扬尘失管现象，减少对全市大气环境的影响。（责任部门：三茅街道）

### **（三）省控站点5公里范围“两区”区域，实施重点管治**

**1. 精准管控高值区域。**针对省控站点5公里范围新坝镇、经开区企业排放高值区域，充分利用省监测中心第三方专业团队雷达扫描及走航成果开展精准管控，对高值区域进行排查整治，开展高值区域现场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责任部门：新坝镇、经开区、扬中生态环境局）

**2. 加强集镇园区道路保洁。**添置洒水、清扫雾炮车辆，加密雾炮洒水作业频次，对集镇、园区道路常态化的洒水降尘抑尘。经开区港隆路、红星路等工地较多地段，要增加路面保湿和清扫作业频次，制定长效管控措施，确保路面整洁。（责任部门：新坝镇、三茅街道、经开区）

**3. 强化重点行业治理。**一是加快推进铸造企业整治。抓紧推进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升整治，力争8月底完成整治工程。二是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抓紧推进扬中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制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争取超低排放改造

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三是**加快推进喷涂行业整治**。在已建成3家喷涂绿岛中心的基础上，加快另外2家绿岛喷涂中心建设，实施集中治污、统一管理。四是**加快推进船舶行业整治**。督促3家船舶制造企业根据整治方案加快推进整改，主要整改事项争取在9、10月份推进到位。（责任部门：市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区）

#### **（四）其余重点工作**

1. **推进年度工程项目**。年度大气计划共排定85项大气治理项目，已完成70项，完成率82.3%，进度在全镇江市排名靠前，要继续加快工程实施，9月底力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率达到90%以上。（责任部门：扬中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区）

2. **完成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经发等部门加快推进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包括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监管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和常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全面排查涉及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使用的单位（包括企业、浴室等），并制定淘汰或清洁替代方案，确保8月底前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部淘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区）

3. **持续深入友好减排**。持续推动重点企业江苏华和热电有限公司稳定“友好减排”，紧盯市生态环境局每日公布的绩效评级结果，确保华和热电长期保持A级排放水平，出现波动下

滑现象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友好减排，有效压减排放总量。（责任部门：扬中生态环境局、西来桥镇）

**5. 加快推进汽修钣喷中心建设。**在前阶段推进基础上，加快扬中汽修行业钣喷中心建设。对原辅材料不达标要求、装备水平低、治理效率差的汽修企业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城区汽修行业将钣金、喷漆作业集中到钣喷中心统一管理、深度治污、集中发展。以推进全水性涂料替代为关键抓手，以稳定达标排放为底线要求，以执法监管为重要支撑，切实解决汽修行业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扬中生态环境局）

**6. 加快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针对国三柴货保有量淘汰难点研究制定有效措施鼓励车辆提前淘汰，争取9月底前完成数量不低于市下达淘汰数量目标的80%。（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各镇街区）

**7. 加强高排放车辆禁行管理。**合理安排警力上路执法，加大城区国三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监管工作，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大执法频次，对闯禁区的柴油货车坚决查处，严禁农用车、冒黑烟车等高排放车辆违法上路。适时启动城区范围内国三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调整工作。（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8. 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路检路查，对超标车辆出具维修单并督促整改到位，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罚。加快推进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工作，8月底前完成机械信息核查和登记工作。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行动，对未进行编码登记和超标排放的机械依法依规查处。（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

**9. 加强露天焚烧巡查。**保持秸秆禁烧工作高压态势，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城管部门对垃圾焚烧行为严防死守，实现全面清零。对露天焚烧严重的火点由市攻坚办进行通报、曝光。加大城郊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内散煤燃烧整治力度，安排专人在凌晨、傍晚等重点时段开展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宣传教育，杜绝散煤燃烧。（责任部门：市攻坚办、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区）

#### **（五）全力做好污染应对**

扬中生态环境局实时关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分析研判，从早从严部署大气污染过程应对措施，与气象局加强环境、气象信息共享，紧密会商，进一步提高污染预警预报准确性，有针对性启动大气污染应对。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扬中生态环境局联合气象部门开展人工降雨作业。（责任部门：市气象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区）

#### **（六）落实重点问题整改**

全力推进重点问题整改（见附件2），明确任务举措，细化

工作目标，确保整改效果。市攻坚办将按期（每周三）调度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并组织开展督查。（责任部门：市攻坚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区）

#### **四、保障措施**

#####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要以扳平工作目标为导向，编制细化方案，排定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推进大气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有效化解大气环境风险。各镇（街、区）细化方案于8月15日前报市攻坚办备案。

##### **（二）强化责任压实**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日通报、周汇报、周排名、旬通报”等制度，有效压实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治气主体责任。市攻坚办按照“快速交办-文件交办-平台督办”的问题交办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问题闭环。将8、9月份各镇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乡镇站点PM<sub>2.5</sub>浓度高于省控站点的将予以扣分。

##### **（三）组织挂钩指导**

扬中生态环境局建立领导挂钩帮扶督查机制（附件1），督导各镇（街、区）做好整治工作。

##### **（四）加强执法监管**

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和现场日查、夜查相结合，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检查，规范企业达标排放，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五）加大技术支撑

充分结合VOCs走航、道路积尘走航、无人机、在线监控等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溯源；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团队特长，持续深入查找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薄弱短板，高值风险点，推动精准治污。

附件 1

**扬中生态环境局领导挂钩帮扶督察分组表**

序号	挂钩领导	辖区	成员
1	韩志成	新坝镇	钱纪兵、卢效玉、施彦华
2	黄贤华	三茅街道	左建华、严 炜、高小红
3	范 彬	经开区	林先华、蒋翔宇、黄琴芳
4	肖勇泉	油坊镇	何光明、石春芳、石 涛
5	朱发平	八桥镇	汤振余、卜天宇、王恒庆
6	史建强	西来桥镇	董婉艺、周 舒、向义龙

## 附件 2

## 扬中市大气污染源重点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来源	具体问题
1	工业源	年度任务	生态环境部抽查江苏省 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部分重点行业，发现问题较多，请各地加强重视，举一反三，仔细排查完善 2023 年应急减排清单，杜绝行业分类错误、减排措施不实等问题。
2	工业源	省督交办问题	扬中市苏洋船舶公司等 3 家船舶企业存在 VOCs 管控水平低、超标排放等问题。
3	工业源	省督交办问题	省督交办问题有 1 家企业生物质锅炉未纳入整治清单。
4	工业源	省督交办问题	1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未按要求实施淘汰。